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
ᠬᠤ ᠶ᠋ᠢᠨ ᠬᠣᠲᠤ ᠰᠢ ᠴᠢᠨ ᠲᠤ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

呼财购〔2023〕4号

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本级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加快交易执行进度，切实降低供应商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现就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、合同备案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

(一)采购人应在中标(成交通知书)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(成交供应商)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同步在自治区政府采购“云平台”上传政府采购合同。

(二)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(成交供应商)的投标、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。采购人不

得向中标（成交供应商）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，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供应商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二、加快政府采购合同备案

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同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程序，合同备案时间最晚不得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，脚踏实地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，助力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为推进该项工作落实，我局建立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、备案时间管理”台账，专人实时监管各预算单位合同签订及备案工作的时效性、规范性。

（三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对违反上述要求的预算单位，暂停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，待整改完成后予以恢复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此通知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